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3.38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85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